

从种地到经营地:新型城镇化进程中 农地经营模式变迁研究

——基于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的个案分析

田 鹏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1199)



摘 要 通过对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的个案分析,考察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地经营模式变迁,即从种地到经营地这一现象的发生机制,以新型职业农民阶层立场进入关于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思考。首先,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生活空间解体导致年轻劳动力流失程度加重,作为生产空间的村落事实上逐步解体并引发传统农地经营模式转型;其次,“国家在场”与“资本下乡”不仅有利于实现土地保障功能向财产功能转型,也是农业产业化和农民现代化动力系统的核心机制;最后,以新型职业农民阶层立场审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农村社区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的“新三农”问题,则要求区别对待不同土地经营者“下乡”形成的多元雇佣关系,以培育高素质农业劳动者为契机,“有条件、分步骤”推进中国农地制度诱致性变迁,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改革风险分配机制和制度创新利益分享机制,最终实现“农民市民化、农村社区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

关键词 中国土地制度;新型城镇化;农地经营模式;新型职业农民

中图分类号:F 0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2-0103-06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2.001

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直是政界和学界关注的焦点^[1]。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而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则明确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对象和实现形式,并积极鼓励经营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元化经营主体发挥市场导向的适度规模经营。随着土地福利功能向财产功能的转型,土地规模经营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土地流转不仅有利于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还能破解“怎么种地”的困境^[3]。梳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文献发现,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 3 个方面:第一,关于土地流转前提和条件研究。学者普遍认为,土地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户利益^[4];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农户意愿,赋予其自由选择权^[5]。第二,关于影响土地流转意愿因素研究。学者普遍认为,产权不稳定严重影响着农户土地流转意愿^[6],明晰产权既能提高农户土地流转意愿、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也是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物权化、权属主体个体化的重要措施^[7]。第三,关于土地流转与乡村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关系研究。有学者指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村庄治理内容、能力、方向等方面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促进村庄治理模式转型^[8]。显然,无论基于何种理论视角形成的制度安排,若土地流转实践过程中不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市场化导向等原则,则必然会造成农户合法权益受损,导致“资本下乡”后“伤农害农”。通过上述文献梳理发现既有研究存在下述局限性:

收稿日期:2016-05-20

基金项目:201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社区变迁及秩序重建研究”(15BRK00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新型城镇化社区组织变迁研究”(2015B08714)。

作者简介:田 鹏(1986-),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城乡社会学。

首先,从研究结论看,既有研究大多提出土地流转的应然规则,并建议完善现存制度安排,而缺乏对土地流转经营后形成的新型人地关系研究,即流转主体(农户)的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向受雇经营变迁,即从“种地”到“经营地”;同时,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现代农业建设的基本条件^[1],因此,以流转主体经营模式变迁视角考察如何实现传统农民向现代新型职业农民转型,即农民从“种地”到“经营地”这一现象的发生机制和实践逻辑就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其次,在研究方法上,既有研究呈现“重宏观轻微观”、“重规范轻实证”、“重理论轻实践”等趋势,缺少以自下而上的底层视角进行个案式归纳,缺乏关于农村土地流转这一社会事实的整体性呈现。鉴于上述局限性,笔者以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为个案,考察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地经营模式变迁,即从“种地”到“经营地”这一现象的发生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并以此机制审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型职业农民”阶层,进而以此阶层视角进入关于农地经营模式创新及中国土地制度改革思考。

一、土地流转:村落地域解体的现实选择

土地流转是指拥有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是基于市场交换原则,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价格反映的特定经济行为。目前我国实践中的土地流转形式主要包括:转包、出租、转让、抵押、互换、信托、入股等^[6],而流转后的土地经营者主要包括公司、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不同于中原地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半工半耕”家庭代际分工生计转型趋势^[9],平昌新城中的非农就业趋势十分明显,几乎所有农户搬迁至新社区后都将原有承包地流转给村集体统一经营,而其背后则是农户基于村落地域解体现实的理性选择。

首先,传统农业低收入、高劳动强度特征是家庭年轻劳动力选择土地流转的结构性因素。一方面,西奥多·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中指出,“在传统农业中,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流来源的价格是比较高的,即传统农业中资本收益率低下,”^[10]舒尔茨认为的传统农业是一种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长期停滞的小农经济,而实践中农户视角下的传统农业收益低下则是通过其与非农就业收益相比较产生的。平昌新城 XS 社区居民 XWM 给笔者算了一笔账,“一亩田一季种小麦,一季种水稻,一亩水稻可打 1 000 多斤(可加工大米 1 000 斤左右),一亩小麦可收 800 多斤,按大米每斤 2 元、小麦每斤 1 元计算,减去农业生产成本后,农民种田一年的收入只有 2 000 元左右,这还是理想情况,碰到天气等原因产量还会受到很大影响,这点收入和我在厂里干保安一个月的收入差不多。所以现在单纯靠种田是不能实现小康的,只有进厂务工才能赚钱养家。”(20150605PCXSXWM)XWM 认为自己从事保安这份职业一个月的收入就和其种田一年的收入相差无几,正如学者钱忠好指出的,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比较收益差异是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的重要诱因,也是农户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现实基础^[11]。因此,朱启臻认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是实现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重要路径^[1]。另一方面,“面朝黄土背朝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高劳动强度和高人力资本投入则是传统农业的另一显著特征——“过密化”,即在传统社会人地矛盾压力下,农民为追求生存效用最大化,通过增加劳动力强度实现高密度劳动力投入,由此导致劳动力边际报酬递减,维持低劳动生产率,而这种低劳动生产率则会进一步导致高密度劳动力投入^[12]。当问及为何选择流转承包地经营权时,平昌新城 XL 社区居民 ZGL 告诉笔者,他主要是希望通过“万顷良田”项目实现“跳出农门”的愿望,“种田实在太辛苦了,老人家(TAL 父母)种了一辈子田,实在不希望他们再种田了,所以我劝他们把土地流转出去,获得一点土地流转费安享晚年,而我自己今后也不打算务农,收入又不高,人还很辛苦,谁乐意呢?”(20150604PCXLZGL)

其次,农民集中居住引发耕地与居住区相分离,导致生产生活成本急剧增加,土地流转收益成为补贴家庭日常开支的重要来源,也是农民选择土地流转的经济诱因。一方面,农民集中居住后因耕作半径增加而导致农业生产不便已是不争事实,如叶继红在对江苏省农民集中居住区调查研究中指出的,农业耕作半径增加导致农业生产成本上升是农民集中居住后放弃农业生产转向非农就业的现实原因^[13]。以平昌新城 XS 社区为例,该社区主要由来自 DL 镇和 YQ 镇的移民组成,平昌新城与 DL 镇相距约 10 千米,农民搬迁至新城后直接导致无法耕种土地。来自 DL 镇 ZL 村村民 ZNS 告诉笔

者,“原来住在村里的时候,从家到承包地也就10分钟的步行距离,但是搬到平昌新城后,离ZL就有10多千米,电瓶车来回一趟都得半个多小时,新社区里连农具都没地方摆,所以,搬迁过来根本没办法继续种田,只有将土地流转出去了。”(20150610DLZLZNS)日本学者祖田修在《农学原论》中指出,村落地域是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的有机综合体,任何一个维度无法正常实现其功能都会影响村落地域其他功能的实现^[14],最终出现综合意义上“村落的终结”。显然,由于农民集中异地居住导致作为生活空间的村落首先解体,进而导致作为生产空间的村落无法正常发挥功能。因此,ZNS认为,农业耕作半径增加导致村民无法继续从事农业生产是其选择土地流转的直接原因。另一方面,农民集中居住后生活成本增加也是其选择土地流转补贴家庭日常开支的现实原因。有研究指出,农民集中居住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显著增加,主要由包括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在内的非农社区支出项目引起^[13]。平昌新城XR社区居民CLQ给笔者算了他家的一本账,“现在家庭日常开支明显增加,多出了很多费用,我家有两套安置房,一个月要交的固定费用包括物业费,0.32元/平方米,一个月就是80多块钱,垃圾费两套房一个月10元,污水处理费两套房一个月10元,电费50元一个月,天然气费45元一个月,水费35元一个月,七七八八加起来,一个月至少多支出230元左右。当然,这些还没有包括伙食开支,柴米油盐支出也都比以前多了。反正住在XR社区也不可能再回去种田了,所以我就决定把土地流转出去,一个月至少能拿到700元/亩的土地流转费,土地产值也算没有荒废,这样多少可以补贴一些家庭开支。”(20150612PCXRCLQ)

最后,农民异地集中居住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劳动力流失程度,进而导致村落生产空间解体,土地流转则成为村落空间去生产化的现实选择。学者吴重庆用“无主体熟人社会”概念描述中国农村年轻劳动力流失后空心化社会的运作逻辑,并指出其与传统乡土“熟人社会”的不同之处,即舆论失灵、面子贬值、社会资本流散以及熟人社会特征的周期性呈现^[15]。笔者认为,从村落地域的综合性角度而言,吴重庆先生所谓的“无主体熟人社会”是导致村落生产空间的解体直接原因,即由于村落年轻劳动力大量流失导致其在农村社区的长期“缺席”,从而形成农村社区主体“失陷”,并进一步导致传统“熟人社会”中“男工女育”的“家庭策略”失去其运作的社会基础。平昌新城XY社区居民ZBS是来自YQ镇LS村村民,也是2011年第一批搬入平昌新城的居民,他告诉笔者,“搬到新社区居住后,年轻人基本都到DG街道和镇江市上班了,我们年纪都大了,也不可能继续种田,所以2012年年底我就决定将2亩多承包地流转了,而且LS村其他村民的承包地也几乎都流转了,现在没有年轻人愿意种田了。”(20150616PCXYZBS)同时,农民集中异地居住后也使得祖田修所谓的村落地域综合体中“生活空间”这一维度解体,加剧了村落空间去生产化程度,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农地流转经营趋势下个体农户独自经营困境,这也成为农户土地流转的又一现实基础,正如YQ镇LS村村民ZBS所言,“其他村民都流转了,你不流转也不可能,比如以前村集体统一实施田间灌溉,现在谁来帮你单独灌溉?再比如以前村集体聘请专业收割队统一进行稻谷和小麦的收割、加工,现在谁还会为你一个人单独请来收割队?”(20150616PCXYZBS)显然,当村集体不再成为农村社区公共品的主要供给者,尤其是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主要提供者时,“一亩三分地”式的传统家庭承包经营模式已失去其运作的社会基础,农地流转经营取而代之成为最大程度实现土地财产化、资本化的现实选择^[16]。

二、“经营土地”：“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后的“新型职业农民”

“万顷良田”工程配套的土地流转呈现出外力推动规模型流转的基础特征,即外来资本通过地方政府大面积承包农户耕地,一般流转形式是“反租倒包”,流转程序是村集体先与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外来公司再与村集体签订流转合同,而不直接与农户交易^[17]。笔者根据经营主体不同将外力推动规模型土地流转划分为公司信托经营、合作社经营和外来大户经营。

首先,作为农业现代化的改革创新,土地信托是指将信托这一金融手段与农村土地流转创新性结合,在确保农村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土地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利用信托保护委托人权益并进行集约化管理和市场化经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提高农地流转管理效率的一种新型实践形态^[18]。2015年6月22日,镇江新区DG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与镇江市SH花卉园艺有限公司、ZJT信托有限公

司正式签订协议,通过土地流转信托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协议规定,土地流转面积 1 750 亩,北至 338 省道、西邻 241 省道,DG 镇集体资产中心将此块土地经营权以设立财产权信托的方式委托给 ZJT 信托有限公司,后者设立“ZJT·镇江新区·SH 一期土地流转财产权信托”,通过发行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镇江市 SH 现代高科技花卉苗木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募集资金,首期投资金额不低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该项目的后续开发。1 750 亩土地流转信托项目组建后,将形成年产花卉和盆栽苗木 3 000 万株,绿化乔木 10 万株的生产基地。镇江市 SH 花卉园艺有限公司负责人 ZCB 告诉笔者,“有了 ZJT 信托的金融支持,融资将不再是难题。根据测算,如果单纯依靠过去一户几亩地的耕作方式,每亩地效益不到 1 000 元,而规模运营种植后,每亩效益可增至 1 万至 1.5 万元,大大提高了土地的经济价值。”(20150626ZJXQSHZCB)对 DG 镇集体资产中心而言,农地经营权变成财产信托后获得受益权,DG 镇副镇长 YG 告诉笔者,“土地集约化经营后的地租收益和浮动收益,都将通过 ZJT 信托公司获得,而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为:当期信托利益=流转土地亩数(即 1 750 亩)×农地基准收益×当期核算天数/365 天,自信托设立第 3 年起,每年的农地基准收益,根据当年国家公布的江苏省粳稻最低收购价的涨幅进行上浮。”(20150626PCDGYG)毋庸置疑,作为在镇江市“吃螃蟹”的第一人,SH 公司在全国拥有 3 万多亩租赁土地,此次与 ZJT 信托有限公司合作的“镇江市 SH 现代高科技花卉苗木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也是公司开展土地流转信托的一次尝试,对江苏省“万顷良田”工程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其次,作为“资本下乡的包装者”,合作社正逐渐成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地流转经营的主体之一^[19]。2015 年 4 月 21 日,镇江市 TH 葡萄专业合作社与镇江新区 XP 镇 LH 村村集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实现葡萄规模化种植。一方面,合作社聘请相关专家为葡萄种植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规范化葡萄种植,先后引进了夏黑、巨玫瑰等八种优质的葡萄品种,在种植技术上,严格按照江苏省无公害葡萄种植标准,采用矿质农药种植,在葡萄园内自制沼气池,为葡萄提供丰富的肥料,实现葡萄日产量 250 公斤的技术性突破。TH 葡萄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SL 告诉笔者,“葡萄还没有下架,就被人订光了。我们的葡萄价格为 26 元/公斤,比目前水果市场其他品种的葡萄单价高 6 元左右,但是每天合作社的葡萄几乎都是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预计今年可给村里和村民们带来 30 多万元的收入。未来将在 3 年内流转土地 1 000 亩,不仅种植葡萄,还计划种植枇杷、草莓等适合在扬中土质上生长的作物,并与农户采取土地入股合作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定期的技术指导,最终以合同价统一收购和销售产品。我们的目标是实现每亩利润至少 8 000 元,最终使农户得到每亩 5 000 元以上的年收入。”(20150619ZHXQXPLHSL)另一方面,村民则可以通过土地集中经营实现劳动力解放,并通过务工工资性收益增加家庭收入。LH 村主任 LMS 告诉笔者,“村里现有耕地 4 000 多亩,以前绝大多数是按照一季稻一季麦进行耕种,经济效益很低,再加上在家务农的绝大多数是老年人,村民们种地的积极性越来越低。今年为了有效利用村里的土地,增加村民收入,村两委决定与镇江市 TH 葡萄专业合作社联姻,通过土地流转的形式,合作社承包村民们 110 亩的土地,开始规模种植葡萄。”(20150619ZHXQXPLHLMS)而 LH 村村民 LSF 则为笔者算了一笔账,“我家 2 亩多地已经流转出去了,一家人除了每年有 3 000 多元的土地流转金外,还可以在葡萄丰收期为合作社打工,每月能有近 1 500 元的收入,我自己在企业上班,父母年纪又大了,家里的地没人耕种,今年将地流转给葡萄合作社,家庭收入比以前增加了许多。”(20150619ZHXQXPLHLSF)

最后,实践中的大户经营产生于自发规模型土地流转过程中,即村庄能人、经济精英等自发大面积流转农户耕地,从而实现家庭规模经营的格局^[17],不同于“熟人社会”中村庄能人、经济精英的“嵌入”式经营主体,外来种植大户是一种新型的经营主体,笔者将其称为“脱嵌”式经营主体,对流转主体而言,外来种植大户是“陌生人”,而对于外来种植大户而言,经营地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这种陌生性使其行动逻辑不同于作为本地人的村庄能人和经济精英。因此,雇佣本地村民经营土地就成为外来大户土地经营的主要模式。2015 年 4 月 15 日,镇江新区 DL 镇 QZ 村与浙江温州一位种植大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将全村近 1 000 亩水田全部流转出去,用于小麦和稻谷种植。QZ 村是镇江新区经济比较落后的村,年轻劳动力流失现象严重,村内 1 000 亩左右水田主要靠留守的老年人和妇女耕种,QZ 村村长 QGG 告诉笔者,“把土地流转给温州老板也是经过多番考虑的,镇干部带领我们多次

前往这位老板在温州的种植示范基地,消除我们的顾虑,目前协议中规定的价格是水田每亩800元。另外,为了促成这个项目,村里前前后后共召集开了十多次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村干部走进每家每户做思想工作。说服动员工作做了一个多月,村民都把土地流转了出来。”(20150622ZJXQDLQZQGG)

上述三种经营模式是村落地域中传统人—地关系嬗变的实践形态,从农民直接使用承包经营权的“自雇耕种土地”到反租倒包后的“受雇经营土地”,即从“种地”到“经营地”,一方面,上述人—地关系嬗变既是传统村落地域解体(包括生活空间解体和生产空间解体),即村落生活空间解体导致生产空间解体,进而改变当前农村耕地分布格局和农业生产结构,使得人—地分离后的农业不再成为农户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也是“国家在场”使然,即地方政府为实现“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而通过“腾笼换鸟”、“筑巢引凤”^[20]实现土地集中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这样既能响应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号召而提升政治绩效,又可以通过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实现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而提升经济绩效。同时,人地分离这种生产关系变革正在催生一个新阶层——“新型职业农民”。笔者认为,不同于20世纪传统农民现代转型的历程^[21],在很多农民还未曾经历“流动性”体验和“城市性”“洗礼”之时,新型城镇化浪潮又开启了一条农民现代性转型的新道路——强制性空间转型及其生计模式变迁,即村落地域解体导致农民身份特征淡化、职业特征凸显,这就意味着受雇经营土地将逐步取代自雇耕种土地成为土地规模化经营趋势下的一种新型生产关系。一方面,现行土地制度安排下,集体土地产权受到一定程度限制,这种“有意的制度模糊”直接导致其行使主体不明确,行政权侵犯财产权等现象,使得土地作为资产的经济价值难以实现^[22],因此,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以市场作为土地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定价机制及收益分配机制,有条件、分步骤地实现农民土地财产化、资本化^[16];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传统农民—农村—农业“互嵌”式村落地域解体,土地治权结构失去其社会基础,因此,必须要以对“三权分离”的土地产权关系的维护与实现为出发点,建立“政府—中介组织—集体—农户”四维一体的农村土地治权结构,有效地处理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各种权益关系,保障农民实现土地流转的合法权益^[23]。概言之,当形成农民身份的制度设置失去其现实环境后,农民职业取而代之,成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阶层现代性转型的重要路径,也将成为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的诱致性因素,因为制度变迁通常是由对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规范和实施的复杂结构的边际调整所组成的。

三、结论与讨论

文章通过对江苏省镇江市平昌新城的个案分析,考察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地经营模式变迁,即从“种地”到“经营地”这一现象的发生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并以此机制审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型职业农民”阶层,进而以此阶层立场“进入”学术界关于农地经营模式创新及中国土地制度改革思考。

首先,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导致“农民上楼”^[24]后传统村落地域解体,即农民集中居住进程中生活空间解体导致年轻劳动力流失程度加重,作为生产空间的村落事实上逐步解体,同时引发传统农地经营模式转型。一方面,劳动力加速流失及人—地进一步分离使得土地集中流转后的规模经营成为新型城镇化浪潮下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传统农业的产业化转型和现代化变迁使得自雇耕种土地到受雇经营土地成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地关系的“新常态”,因此,作为从“种地”到“经营地”发生机制的首要环节,土地流转正从个体选择逐步演变成集体理性。

其次,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项目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导致“项目进村”成为地方政府实现政绩绩效和财政收入的重要路径^[25],而外力推动规模型土地流转就成为“资本下乡”的重要抓手。且不论土地、财政、金融三要素构成的“三位一体”新型城镇化模式实践中的局限性^[20],笔者认为,作为农地流转的重要“拉力”,“资本下乡”不仅有利于土地资源和人力资本的市场化导向配置,实现土地保障功能向财产功能转型,也是催生“新型职业农民”阶层并实现其现代性转型的重要动力机制。因此,作为从“种地”到“经营地”实践逻辑的“外驱力”——“国家在场”与“资本下乡”的“珠联璧合”事实上已成为中国农业产业化和农民现代化动力系统的核心机制。

最后,随着新型城镇化浪潮下农地流转进程的进一步加速,中国农村正在发生一场“静悄悄的革命”,这场“革命”不仅催生了一个新兴阶层——“新型职业农民”和一个以雇佣经营为特征的现代职业,还将成为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的“始作俑者”。学界和政界关于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相关论述主要集中在下述问题:是否应允许集体土地入市?若允许,则如何放开集体土地入市?如何实现集体土地流转收益的公平分配?目前形成的基本共识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是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关键;应当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条件、分步骤”地入市流转,实现农民土地财产化、资本化;通过“还权赋能”、市场化价格机制等制度性创新充分保障农地流转进程中农户合法权益^[16]。毋庸置疑,制度创新的终结目标是为“人”服务,无论何种制度安排,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和创新都无法回避“人”的问题,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如何解决“农民市民化、农村社区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的“新三农”问题。笔者认为,将该问题置于从“种地”到“经营地”这场“静悄悄的革命”氛围中,以新型职业农民阶层立场审视,能对学界既有研究做出边际贡献。第一,区别对待和具体分析多元土地规模经营者“下乡”形成的不同雇佣关系,在最大程度实现土地财产化、资本化的目标约束下,充分尊重农户主体地位并赋予其平等的公民权利;第二,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消除身份陈见、转变职业理念,以培育高素质农业劳动者为核心要务,实现农民现代性转型;第三,以渐进式改革思维,“有条件、分步骤”推进中国农地制度诱致性变迁,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改革风险分配机制和制度创新利益分享机制,最终实现“农民市民化、农村社区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朱启臻.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与条件[J].前线,2015(2):25-27.
- [2] 罗必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福利功能转向财产功能[M]//王曙光.农村土地变革:理念与实践:农本(第叁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3-19.
- [3] 张红宇.新型城镇化与农地制度改革[M].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4:31-33.
- [4] 陈锡文.农村土地流转与改革试验[J].农村工作通讯,2009(9):9-10.
- [5] 杨继瑞.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的思考及其对策[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3):67-76.
- [6] 董国礼,李里.产权代理分析下的土地流转模式及经济绩效[J].社会学研究,2009(1):25-63.
- [7] 张曙光.城市化背景下土地产权的实施和保护[J].管理世界,2007(12):31-47.
- [8] 吴晓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村庄治理转型[J].政治学研究,2009(6):45-53.
- [9] 许宝健.统筹城乡发展——新乡探索与实践[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55-57.
- [10] 西奥多·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64.
- [11] 钱忠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理论与实证分析——基于农户层面的经济分析[J].经济研究,2003(2):83-94.
- [12] 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123.
- [13] 叶继红.农民集中居住于移民文化适应——基于江苏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调查[M].北京:社会学文献出版社,2013:100-102.
- [14] 祖田修.农学原论[M].张玉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52-53.
- [15] 吴重庆.无主体熟人社会及社会重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69-177.
- [16] 王世元.新型城镇化之土地制度改革路径[M].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14:288.
- [17] 袁明宝,朱启臻.农地流转实践表达与农业经营主体的生成逻辑分析[J].古今农业,2014(1):1-8.
- [18] 刘睿文.我国土地信托流转的典型实践[M]//王曙光.农村土地变革:理念与实践:农本(第叁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59-60.
- [19] 冯小.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14(2):2-17.
- [20] 周飞舟,王绍琛.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5(1):66-83.
- [21] 周晓虹.流动与城市体现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J].社会学研究,1998(5):58-71.
- [22] 何·皮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制度变迁、产权和社会冲突[M].2版.林韵然,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代前言:XXV.
- [23] 黄祖辉,王朋.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兼论土地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8(2):46.
- [24] 王春光.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13(3):15-28.
- [25] 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M]//周雪光,刘世定.国家建设与政府行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145-182.